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CHUANHUAXIN(GROUP)CPA(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028) 85560449

传真:(028) 85592480

邮编:610041

电邮:schxcpa@163.net

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
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120 号】

中涉及会计师的问题回复说明

川华信综 A (2020) 第 0400 号



目录:

1、防伪标识

2、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
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120 号】中涉及会计师的问题
回复说明

防伪编号: 0282020120101218227
报告文号: 川华信综A(2020)第0400号
委托单位: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名称: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 9151000063314141XG
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20-12-24
报备时间: 2020-12-24 14:16
被审单位所在地: 成都市
签名注册会计师: 秦茂
聂小兵



防伪二维码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 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203120号】中涉及会计师的问题回复说明报告

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8-85560449
传 真: 028-85592480
通 讯 地 址: 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电 子 邮 件: schxzhb@hxcpa.com.cn
事务所网址: <http://www.hxcpa.com.cn>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的法律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cicpa.org.cn>

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 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120 号】 中涉及会计师的问题回复说明

川华信综 A（2020）第 0400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本所”或“四川华信”）针对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的《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120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提及的与会计师相关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向贵会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使用的 2020 年 9 月 30 日数据、2020 年 1-9 月数据或 2020 年前三季度数据均为未经审计数据。本反馈意见回复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三泰控股、公司、本公司	指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龙蟒大地	指	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三泰控股子公司
龙蟒磷化工	指	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龙蟒大地子公司
龙蟒石膏	指	四川龙蟒工业石膏开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四川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龙蟒磷化工子公司
龙蟒物流	指	四川龙蟒物流有限公司，龙蟒大地子公司
农技小院	指	四川农技小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龙蟒大地子公司
南漳龙蟒	指	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龙蟒大地子公司
湖北龙蟒	指	湖北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南漳龙蟒子公司
宁波龙新	指	宁波龙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龙蟒大地子公司
维度金融	指	维度金融外包服务（苏州）有限公司，三泰控股子公司
广东三泰	指	广东三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三泰控股子公司
烟台伟岸	指	烟台伟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三泰控股子公司
三泰互联	指	深圳三泰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三泰控股子公司
三泰保理	指	深圳三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三泰控股子公司
三泰融资租赁	指	广州三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三泰控股子公司
三泰资管	指	成都三泰维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泰控股子公司
维度富银	指	四川维度富银科技有限公司，维度子公司
带路投资	指	成都带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泰控股子公司
带路一号	指	成都带路一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三泰控股企业
农技数科	指	四川农技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三泰控股子公司
我来啦公司、中邮智递、智递	指	智递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中邮智递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三泰控股原联营公司
三泰电子	指	成都三泰电子有限公司，三泰控股参股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问题 11:

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是否存在投资产业基金、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

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相关财务性投资的投资背景、投资目的投资期限以及形成过程等，并结合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三泰控股回复如下：

一、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一）《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财务性投资包括以下情形：1、《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明确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2、对于上市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二）《发行监管问答》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三）《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5 规定：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3、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二、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

括类金融投资) 情况

(一)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 公司实施的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 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的决议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 日, 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的投资情况(注: 不包括对固定资产等投资) 如下: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主要目的	项目风险等级	资金主要投向
带路投资 100%股权	557.30	对子公司投资	——	——
带路一号股权投资	-	对子公司投资	——	——
农技数科 80%股权	400.00	对子公司投资	——	——
合计	957.30	——	——	——

1、对带路投资 100%股权投资

2020年3月26日，公司与补建、成都信成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成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457.30万元收购补建和信成富持有的带路投资100%股权（享有合并日被合并方净资产557.30万）。

根据公司2019年12月发布的《2020年—2025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未来公司将专注发展精细磷酸盐业务，公司将在龙蟒大地现有产品基础上，加速优化产品结构，提质升级，坚持做专、做精、做强精细磷酸盐产品，其他与此无关的业务将进行改组与调整，彻底实现战略转型发展。

公司收购带路投资的主要目的系打造投资平台，未来主要用于并购上游磷矿等原材料生产企业，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做大做强公司现有精细磷酸盐业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因此公司购买带路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行为。

2、对带路一号股权投资

2020年3月16日，经与带路一号原合伙人成都三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泰投资”）、带路投资协商一致，原合伙人三泰投资退出带路一号，本公司入伙带路一号成为该企业的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带路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向带路一号出资10.00万元，出资比例1.00%；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向带路一号出资990.00万元，出资比例99.00%。由于带路投资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实质上对带路一号具有控制权及实际管理权。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向带路一号进行出资。

根据合伙协议及实际情况，带路一号自成立以来暂未进行过对外投资，公司投资该合伙企业的目的系为之后的上下游产业链并购做准备，服务于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因此，公司对该合伙企业的投资亦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对农技数科 80%股权投资

农技数科成立于2020年3月10日，主营业务为销售农产品，农技数科经营范围中不包括投资业务，因此本公司对农技数科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除上述投资外，公司主要出于现金管理目的还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该类投资属于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属于《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5中规定的“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理财产品”，因此，该类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因此，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未实施相关财务性投资。

（二）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无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

综上，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

三、是否存在投资产业基金、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28,510.75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中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2,380.00万元，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4,986.41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金额为13,647.36万元，同时对中邮智递34%股权投资原账面金额为36,546.98万元（注截至2020年9月30日，已作减资处置处理），相关财务性投资分析如下：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银行理财产品）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银行理财产品）余额系公司利用结余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出于现金管理的目的在上述期间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该等投资属于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属于《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5中规定的“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理财产品”，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二）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4,986.41万元系对联营企业四川金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投”）的投资，公司直接持有四川金投14.82%的股权，另外通过广东三泰间接持有四川金投14.82%的股权。截至2020年10月30日，四川金投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石河子骏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2
2	郑开禹	17.53
3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82
4	广东三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4.82
5	成都金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82
6	其他	15.79
合计		100.00

投资目的及背景：设立四川金投的目的，是为了围绕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现金类业务处理、自助银行整体运营服务及金融后台集约化管理与安全服务。

投资期限：自2007年9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形成过程：四川金投成立于2007年9月，系广东三泰出资500万设立，后陆续由广东三泰及三泰控股增资；2014年9月，四川金投增资扩股引入北京天逸希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石河子骏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家投资机构，注册资本增至1亿元；

2015 年 10 月四川金投在新三板挂牌，发行后注册资本增至 1.35 亿元；2019 年 2 月，四川金投基于战略规划的需要主动退出新三板。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苏州拓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拓策”）签订了《维度金融外包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80%的股权与成都三泰电子有限公司 19%的股权及注册商标之转让协议》，与特定对象方维度金融核心管理团队（即苏州天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天枢”）、苏州协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协瑞”）、自然人曹昕、孟燕生、拜玲、陈锐锋、欧家卉）签订了《关于维度金融外包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20%的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上述两个协议成交金额合计 13,760 万元。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维度金融 100%股权，持有三泰电子 1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维度金融和三泰电子任何股权。

基于上述分析，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四川金投的长期股权投资虽然是围绕银行等客户提供的金融服务的投资，但公司已逐步剥离金融服务外包业务，剥离后本公司对四川金投的投资已不再满足《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5 规定：“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因此，公司对四川金投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

（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如下：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万元)	持有比例 (%)	主营业务	投资目的及投资背景	形成过程	投资期限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成都三泰电子有限公司	4,639.72	19.00	金融产品销售	三泰电子传统业务市场日趋饱和,新产品尚未释放产能,造成该板块业务整体利润下滑,同时为突出速递业务,公司于2016年出售三泰电子81%的股权给补建。	2016年12月22日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作价76,826.83万元转让三泰电子81%的股权给补建	2003年4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是
成都天府合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6.29	空间管理 平台	天府合涛项目是典型的SaaS+物联网项目,通过软件服务输出和智能化硬件网络部署,能极大地提高空间运营方的管理效率,亦提升了中小企业(空间使用者)的用户体验,实现双向提能提效。公司可以通过对其投资,切入联合办公场景,为公司下一步履行“科技+金融”的发展战略打下基础。	2018年8月13日第五届董事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投资500万元	2018年8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是
西藏联合资本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股权投资	该基金重点投资领域为互联网金融、社区金融;科技、媒体和通信(简称“TMT”);医疗服务及医药、能源、燃气、环保等行业,并将优先与本基金的出资人等相关产业龙头合作,通过并购重组方式推动出资人产业整合与升级,分享企业成长价值。	2015年3月6日第二届董事会议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投资10,000万元参与设立基金	2015年12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是
睿智合创(北京)科技有限	3,507.64	1.24	大数据、云计算	投资睿智科技有利于公司金融服务外包业务转型升级,与公司该业务板块的创新业务	2018年6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	2018年7月5日至无固	是

公司			大数据企业征信业务及智能催收业务形成良好的战略协同效应，同时可为金融服务外包业务提供技术和专家团队支持，促进公司金融外包业务快速发展。	审议通过，公司，公司投资 19,000.00 万元	定期
合计	13,647.36	—	—	—	—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成都三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泰电子”）投资账面价值为 4,639.72 万元，持股比例为 19.00%，公司不能控制三泰电子。三泰电子主营业务为销售银行智能化产品，公司于 2016 年将该业务进行剥离，因此公司对三泰电子的投资不属于《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5 规定：“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公司对三泰电子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成都天府合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合涛”）投资金额为 5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29%，公司不能控制天府合涛。天府合涛的主营业务为帮助中小企业提高空间运营的管理效率。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公司对天府合涛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西藏联合资本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联合资本”）投资金额为 5,0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0%。西藏联合资本的主要投资方向为互联网金融、社区金融；科技、媒体和通信（简称“TMT”）；医疗服务及医药、能源、燃气、环保等行业，并将优先与本基金的出资人等相关产业龙头合作，通过并购重组方式推动出资人产业整合与升级，分享企业成长价值。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公司对西藏联合资本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睿智合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智合创”）投资金额为 3,507.64 万元，持股比例为 1.24%，公司不能控制睿智合创。睿智合创的主营业务为大数据、云计算。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公司对睿智合创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

（四）借予他人款项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借予他人款项的情形。

（五）委托理财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的情形。

（六）其他

2020年5月13日，三泰控股、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资本”）、浙江驿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驿宝网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深圳市丰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巢WFOE”）及HIVE BOX HOLDINGS LIMITED（“丰巢开曼”）签订《关于中邮智递科技有限公司的减资协议》，根据协议规定：

1、浙江驿宝拟向丰巢WFOE转让中邮智递0.1%的股权；

2、中邮智递拟向除丰巢WFOE以外的股东进行定向减资，减资完成后中邮智递成为丰巢WFOE的全资子公司；

3、丰巢开曼拟向公司或关联方发行认股权证，公司将全部减资款用于支付丰巢开曼的认股权证行权价款。完成认股权证行权后，公司将持有丰巢开曼部分股权。

根据《减资协议》规定，“于减资交割日，丰巢开曼 restated and amended shareholders agreement (shareholders agreement) 生效，根据 shareholders agreement 修改的丰巢开曼公司章程应在减资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开曼群岛公司注册登记处完成备案，减资方作为 warrant holder 享有 shareholders agreement 约定的股东权利”。截至2020年9月30日，上述重组事项涉及的减资交割日已完成，中邮智递已更名为智递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已变更为丰巢WFOE（100%持股），其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管均由丰巢WFOE任命；同时重组各方已办理完成ODI手续。

中邮智递主营智能快递柜业务，系本公司于2012年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2017年重组后，公司持有中邮智递34.00%，为公司联营企业，结合上述减资协议分析，中邮智递向公司减资以及公司未来对丰巢开曼投资属于一揽子交易，且该项投资属于公司对速递柜业务的投资延续；公司根据上述重组进展情况，将对中邮智递的股权投资（合计持股34%）做了减资下账处理，处理前公司对该项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36,546.98万元。公司于2017年将速递柜业务进行剥离（剥离后持有中邮智递34%），因此公司对中邮智递的股权投资不属于《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5规定：“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公司对中邮智递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分析，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持有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为55,180.75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377,123.71万元，财务性投资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

例为 14.63%，低于 30%，因此公司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重大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四、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1、对带路投资和带路一号的投资

具体投资过程及投资目的详见公司对问题 11、二中关于“（一）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的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中回复内容。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将带路投资和带路一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反馈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带路投资和带路一号尚未对外投资。

2、西藏联合资本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投资

2015 年 7 月，公司与自然人罗丹、杨虎、四川岳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驰凯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西藏联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出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单位名称：西藏联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联合”，后更名为西藏联合资本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 亿，其中罗丹、杨虎、四川岳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西藏驰凯投资有限公司各认缴出资 2 亿、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三泰控股各认缴出资 1 亿。

（3）业务范围：

- ①通过资产收购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
- ②参与拟上市公司 IPO 前投资。
- ③在四川广安众爱股份有限公司与三泰控股指定目标范围内进行资产收购。
- ④国有企业辅业改制退出收购。

（4）决策机制

①日常经营决策由四川岳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

②对外投资项目需经股东中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或三泰控股中任一名股东发起，发起项目的股东对该项目有一票否决权，当该项目通过股东会批准后，该股东在不超过三年内必须以不低于投资成本价格加合理收益将该项目收购。

③股东以实际出资额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其中普通决议由实际出资额过半数以上股东表决通过，特别决议由实际出资额 2/3 以上股东表决通过

（5）股东出资

西藏联合注册资本采用认缴制，其中四川岳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先出资 5000 万元；单一股东出资不得超过 20%，股东第一期到位注册资本 20%，其余资金在西藏联合确定投资项目

时根据投资金额到位。

（6）利润分配

①利润分配采取以下顺序：四川岳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先分配 20%；剩余净利润不低于 90%用于向股东分红。

②西藏联合分红采取积分分红制：

股东应分红积数=股东资金到位时间至股东会决议分红的天数*到位金额

股东应分红金额=股东应分红积数/全体股东应分红积数*分红总额

西藏联合成立后，公司实际出资 5000 万。公司参股设立西藏联合主要目的为与广安众爱合作，通过西藏联合跟投广安众爱所处行业（发电、输配电及能源）项目，以此获得投资回报；投资后，由于发展战略和经营方向变化，本公司未实质参与西藏联合的项目投资，未与西藏联合及其关联方存在任何交易或投资项目回购承诺，同时本公司尚未获得任何分红及其他收益。截至本反馈回复报告出具之日，西藏联合对外投资情况列示（注：2 级及以下投资均围绕 1 级业务范围开展，因此仅列示 1 级投资，）如下：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被投资单位主营
甘肃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62.00%	新能源项目开发；城市公用基础设施经营；电力销售等。
山东淄博瑞光热电有限公司	58.43%	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煤炭销售；新型建材生产、销售等。
贵州华威燃气有限公司	49.00%	天然气车改装；天然气管道建设、安装；天然气及设备销售等。

根据上表显示，西藏联合成立以来对外投资项目均围绕广安众爱主营行业开展。

因此，根据上述分析，本公司不能控制西藏联合，不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与深圳市得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联合投资

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联合深圳市得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彼投资”）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物联网、芯片、传感器相关软件、系统、半导体及应用。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与得彼投资签署了《合作协议书》。《合作协议书》签署之后，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结合目前基金募资情况，为继续推动产业投资基金的设立，2019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深圳市得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述投资基金尚未成立。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等投资。

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我们已阅读上述回复中的相关内容，并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定期报告；
- 2、查阅有关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规定及法规；
- 3、获取并查阅相关投资的投资决策文件、协议、银行回单；
- 4、查询相关被投资单位的工商资料；
- 5、访谈公司管理层以及投资事项的经办人员。

经核查，我们认为：

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2、公司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3、公司投资的带路投资、带路一号和西藏联合属于投资的产业基金和并购基金，其中公司实质控制带路投资和带路一号并已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能控制西藏联合，不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控制的产业基金和并购基金不存在其他方出资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问题 12：

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最近一期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 98,292.92 万元。

请申请人说明：（1）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构成及交易背景，主要应收对象的具体情况；（2）是否存在应收关联方的款项，是否存在关联方未按约定偿还资金调度情况；（3）说明相关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谨慎性；（4）相关风险是否已及时充分揭示。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泰控股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构成及交易背景，主要应收对象的具体情况

（一）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构成及交易背景

1、报告期，其他应收款汇总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991,368,551.40	155,553,159.25	60,127,543.16	216,139,438.16
坏账准备余额	8,439,361.70	4,410,338.41	2,114,302.40	2,775,954.02
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	982,929,189.70	151,142,820.84	58,013,240.76	213,363,484.14

2、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按性质（具体构成）列示如下：

款项性质	2020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应收减资款	755,761,547.83	-	-	-
应收程春业绩补偿 及垫付款	115,299,909.12	115,299,909.12	-	-
保证金及押金	23,245,246.66	11,779,584.98	7,298,079.87	6,565,269.02
往来款	70,274,047.12	9,564,352.74	36,251,638.09	670,363.60
应收购房款	2,000,000.00	8,480,351.00	4,801,837.00	4,910,975.00
员工备用金	11,599,731.31	6,144,534.07	267,959.75	350,009.79
应收利息	5,831,750.78	-	7,863,178.08	3,167,584.47
房屋租赁款	2,984,606.95	-	-	-
股权转让款	-	-	-	198,403,113.00
个税手续费返还款	38,511.78	-	-	2,373.00
其他	4,333,199.85	4,284,427.34	3,644,850.37	2,069,750.28
合计	991,368,551.40	155,553,159.25	60,127,543.16	216,139,438.16

3、报告期内，对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1) 对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进行分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大额账面余额统计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150,305,388.00	1年以内	69.54%
浙江驿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30,061,078.00	1年以内	13.91%
亚东北辰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18,036,647.00	1年以内	8.34%
成都鑫芯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售房款	2,782,583.00	1年以内	1.29%
四川绵阳鼎鑫智能 装备有限公司	售房款	2,128,392.00	1年以内	0.98%
合计	——	203,314,088.00	——	94.06%

①关于应收股权转让款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

出售相关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我来啦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中邮资本、驿宝网络和亚东北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北辰”），同时中邮资本、驿宝网络、亚东北辰认购我来啦公司部分新增注册资本。

2017年7月6日，公司与中邮资本、驿宝网络、亚东北辰、补建和我来啦公司签订《关于成都我来啦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协议约定中邮资本、驿宝网络和亚东北辰以现金方式合计受让公司持有我来啦公司992,015,554.00元出资额，其中中邮资本受让751,526,936.00元出资额，驿宝网络受让150,305,386.00元出资额，亚东北辰受让90,183,232.00元出资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尚有198,403,113.00元股权转让款未收回，由此形成其他应收款余额。

②关于应收售房款

公司2017年分别与成都鑫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四川绵阳鼎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订房屋转让合同，合同价分别为3,735,014.00元和2,508,18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由于上述房屋资产尚未办理过户，（根据合同规定）公司部分售房款尚未收回，由此形成其他应收款余额。

（2）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进行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账面余额统计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易所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应收赔偿款	27,918,000.00	1年以内	46.43%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往来款-仲裁费	4,415,865.00	1年以内	7.34%
四川省腾达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售房款	2,900,000.00	1年以内	4.82%
上海韦屈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售房款	1,901,837.00	1年以内	3.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履约保证金	1,250,000.00	1年以内	2.08%
合计	——	38,385,702.00	——	63.83%

① 关于应收赔偿款

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向我来啦公司支付27,918,000.00元，该笔款项系根据公司与我来啦公司于2017年7月6日签订《关于成都我来啦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以下简称“《重组协议》”）-第 4.5 条“期后调整事项”第 2 款约定“如下列期后调整事项无法达成或未达到预期标准，则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当在相应期限届满之时对丁方予以补足：

（2）甲方或我来啦公司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已促使上海易所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根据销售及回款协议的约定，全额回款金额为 3102 万元的预付账款，否则对于上海易所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尚未回购的预付账款由甲方予以补足”。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我来啦公司与上海易所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审案号：（2017）川 01 民初 1118 号）正处于二审上诉阶段。公司与我来啦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就上海易所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预付账款回购事项达成一致协议，具体如下：

“为尽快执行重组协议第 4.5 条第 2 款，公司与我来啦公司约定如下：

1、公司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根据《重组协议》第 4.5 条第 2 款之约定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来啦公司支付补足款项 2,791.8 万元；

2、公司向我来啦公司支付补足款项后，我来啦公司与上海易所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诉讼权益将全部无偿转让给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收回对上海易所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款项，因此形成其他应收款余额。

②关于应收仲裁费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与烟台伟岸原股东程春、程梅签订《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程春、程梅关于烟台伟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规定，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原股东程春、程梅合计持有的烟台伟岸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750,000,000.00 元。交易对方承诺烟台伟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0,500,000.00 元、60,500,000.00 元、72,500,000.00 元，三年合计 183,500,000.00 元。

股权转让协议第 9.2 条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即贵司）在利润承诺期满后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 2015 年-2017 年度累计实现的业绩指标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乙方承诺净利润数与目标公司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如目标公司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未达承诺金额，则乙方之一（即程春）应当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日内一次性向甲方予以补偿。”第 9.5 条约定：“利润承诺年度期限届满后，甲方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由乙方之一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向甲方另行补偿。”

2018 年 3 月 1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烟台伟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8】51040001 号）

(以下简称“《专项审计报告》”)和《关于烟台伟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8】51040002 号)(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前述报告,程春需向本公司支付业绩补偿金额为 550,547,000.00 元。

公司就上述业绩赔偿事项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垫付仲裁费 4,415,865.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由于该仲裁尚未裁决,公司垫付的仲裁费尚未收回,因此形成其他应收款余额。

③应收售房款

形成原因详见公司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相关介绍。

(3) 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进行分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大额账面余额统计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程春	业绩补偿及垫付款	115,299,909.12	1 年以内	74.12%
四川大策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售房款	3,846,912.00	1 年以内	2.47%
四川拜安科技有限公司	售房款	2,731,602.00	1 年以内	1.76%
上海韦屈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售房款	1,901,837.00	1-2 年	1.22%
绵竹市企业职工保险事业管理局	职工保险费	1,003,904.42	1 年以内	0.65%
合计	——	124,784,164.54	——	80.22%

① 关于业绩补偿及垫付款

A.具体事项

具体事项形成过程详见公司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相关介绍。

B.业绩补偿金额

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司收到国际仲裁委下达的《裁决书》【(2019)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197 号】,仲裁裁决被申请人程春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568,198,862.47 元(其中业绩承诺补偿款 459,384,792.59 元、减值测试补偿款与业绩承诺补偿款差额 103,861,033.88 元,仲裁费及其他 4,953,036.00 元),被申请人应于裁决作出之日起的 30 天内支付完毕。2019 年 11 月 22 日,补建先生将应付程春的到期债务 1.1 亿元向公司补偿;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冻结的程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 26,517,072 股,对应的收款权利价值为 111,636,873.12 元(以当天收盘价确认),该仲裁结果尚在执行阶段;同时公司在申请仲裁过程中为程春垫付仲裁费

等 3,663,036.00 元。上述收款权利及垫付款形成其他应收款余额。

② 关于应收售房款

形成原因详见公司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相关介绍；其中公司应收上海韦屈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购房款余额 1,901,837.00 元，账龄为 1-2 年，系公司与上海韦屈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分期收款（分两年）售房协议，公司均按照协议约定收款期收回上述售房款。

③ 关于职工保险费

系龙蟠大地及下属单位预先支付的社保费用，由此形成其他应收款余额。

（4）对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进行分析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大额账面余额统计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智递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减资款	755,761,547.83	1 年以内	76.23%
程春	业绩补偿及垫付款	115,299,909.12	1 年以内	11.63%
绵竹市企业职工保险事业管理局	职工保险费	7,344,793.58	1 年以内	0.74%
补建	应收股权转让款结息	5,535,022.56	1 年以内	0.56%
绵竹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保证金	4,500,000.00	1 年以内	0.45%
合计	——	888,441,273.09	——	89.61%

①关于应收减资款

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中邮资本、浙江驿宝、明德控股、丰巢 WFOE 及丰巢开曼签订《关于中邮智递科技有限公司的减资协议》，根据协议规定：

- 1) 浙江驿宝拟向丰巢 WFOE 转让中邮智递 0.1%的股权；
- 2) 中邮智递拟向除丰巢 WFOE 以外的股东进行定向减资，减资完成后中邮智递成为丰巢 WFOE 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减资三泰控股退出股权的减资款为 75,555.56 万元；
- 3) 丰巢开曼拟向公司或关联方发行认股权证，公司将全部减资款用于支付丰巢开曼的认股权证行权价款。完成认股权证行权后，公司将持有丰巢开曼部分股权。

根据《减资协议》规定，“于减资交割日，丰巢开曼 restated and amended shareholders agreement (shareholders agreement) 生效，根据 shareholders agreement 修改的丰巢开曼公司章程应在减资交割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开曼群岛公司注册登记处完成备案，减资方作为 warrant holder 享有 shareholders agreement 约定的股东权利”。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述重组事项涉及的减资交割日已完成，中邮智递已更名为智递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已变更为丰巢 WFOE

(100%持股)，其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管均由丰巢 WFOE；同时重组各方已办理完成 ODI 手续。公司根据上述重组进展情况确认了上述应收减资款，由此形成了其他应收款余额。

②关于业绩补偿及垫付款

形成原因详见公司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相关介绍。

③关于职工保险费

形成原因详见公司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相关介绍。

④关于应收补建股权转让款结息

2016 年末，公司控股股东补建向公司购买成都三泰电子有限公司 81%的股权及成都家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根据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补建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向公司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款，公司根据补充协议计算公司应收取的 2020 年 1-9 月资金利息，由此形成了其他应收款余额。

⑤保证金

系公司龙蟒磷化工日常经营使用天然气而支付给天然气供应商的保证金，由此形成其他应收款余额。

(二) 主要应收对象的具体情况

由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之前的其他应收款大部分已收回，公司对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主要应收对象具体情况进行介绍，具体如下：

1、智递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主要从事智能快递柜业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017 年，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求对该公司进行重组，引入中邮资本、浙江驿宝、亚东北辰等三家战略投资者，我来啦公司变为中邮资本持股 50%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我来啦公司 34%的股权，浙江驿宝和亚东北辰分别持有我来啦公司 10%和 6%的股权。2019 年 2 月，我来啦公司更名为中邮智递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中邮智递进行第二次重组，目前深圳市丰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重组后，丰巢与智递在“快递柜”业务强强联合，依靠智递及丰巢业务现金流及各自雄厚资金支撑，智递偿债能力较强。

2、程春

公司对程春的其他应收款项，主要系公司冻结的程春持有的本公司 26,517,072 股股票资产，被冻结股票尚在拍卖执行阶段，因此尚未变现。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票收盘价确认了该笔收款权利初始金额。经查询，公司股票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为 4.21 元，在 2020 年 12 月 23 日收盘价为 5.83 元，被冻结股票公允价值可以覆盖 2019 年末公司确认的应收程春业绩补偿及垫付款金额。

3、绵竹市企业职工保险事业管理局

绵竹市企业职工保险事业管理局系绵竹市下属事业单位，其他应收款系公司预付的员工

社保，待公司计提次月应付职工薪酬后，其他应收款与应付职工薪酬两科目进行冲抵，预付的社保不涉及资金收回事项。

4、补建

补建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价值较高，且补建均按照协议约定定期限按时、全额支付公司前三期股权转让款及利息；同时本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4日收回补建第四期（最后一期）股权转让款及利息合计137,723,228.27元（其中股权转让款130,504,510.34元，利息7,218,717.93元）。

5、绵竹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主要经营管道燃气，实际控制人港华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由于燃气为基础能源，行业具有垄断性，且现金流较好，因此绵竹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二、是否存在应收关联方的款项，是否存在关联方未按约定偿还资金调度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对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明细如下：

核算单位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关联关系
三泰控股	补建	股权转让款结息	5,535,022.5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泰控股	成都壹千零壹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款	542,766.00	联营企业
三泰控股	成都三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款	10,879.30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维度金融	成都三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54,00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龙蟒物流	龙佰四川钛业有限公司	运输业务款	730,415.35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亲属持股8.14%的企业
龙蟒大地	四川龙蟒福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复合肥销售款	87,041.66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控制的企业
龙蟒物流	四川龙蟒福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业务款	46,028.11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控制的企业
合计	——	——	7,006,152.98	——

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际

控制人补建与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签署了《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补建关于成都三泰电子有限公司及成都家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成都三泰电子有限公司81%的股权及成都家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补建。依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3059号和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3060号《评估报告》，双方最终约定股权转让款为799,647,600元，约定补建分四次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按照协议约定及前期付款情况，补建尚需在2018年12月31日前和2019年12月31日前分别向公司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130,504,510.34元和第四笔股权转让款130,504,510.33元。

由于补建已质押绝大部分所持股票，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经与公司友好协商，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与补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尚未支付的两笔股权转让款分别往后顺延一年，同时补建将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支付上述两笔价款延迟支付期间造成的公司资金成本损失。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补建第四次股权转让款项余额130,504,510.34元及对应的资金利息尚在上述补充协议约定收款期限内，且本公司已在2020年12月24日全部予以收回，因此，公司对补建的股权转让款结息不存在关联方未按约定偿还资金调度情况。

2、2017年6月1日，成都壹千零壹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财产租赁合同》，承租本公司位于成都金牛区蜀西路42号的写字楼C1栋5楼，面积为251.93平方米，合同约定每季度支付租金。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资金运营困难，申请延迟支付房租，截至2018年3月底，该公司已无法维持正常经营，无力偿付所欠房租款，本公司已于2018年将该笔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因此，公司对成都壹千零壹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应收房租款542,766.00元形成了公司关联方未按约定偿还资金调度情况。

3、2020年1月1日，成都三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财产租赁合同》，承租本公司位于成都金牛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蜀西路42号的写字楼C1栋1、6楼及地下室部分房屋，总共租赁面积907.45平方米，租赁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合同约定按季支付租金，形成的应收款项余额为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应于第四季度收回房屋租金，因此，公司对成都三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应收房租款不存在关联方未按约定偿还资金调度情况。

4、2019年1月1日，维度金融与三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高新青年公寓1号（大源）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三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成都高新区高新青年公寓1号（大源）租赁给维度金融使用，合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租金按年支付，维度金融已支付2020年度租金，同时按照租赁合同规定，维度金融向三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租房押金54,000.00元，由于尚在租期，公司尚未收回该笔押金。因此，维度金

融应收三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房押金不存在关联方未按约定偿还资金调度情况。

5、2019年12月31日，龙蟒物流与龙佰四川钛业有限公司签订《运输劳务合同》，合同约定龙佰四川钛业有限公司委托龙蟒物流车辆承运其外购原辅料和产成品发运、取货、临时生产用车及工程用车；合同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龙佰四川钛业有限公司凭龙蟒物流所提供的完整交货凭证和符合要求的发票，在确认货物运输完毕无缺损或过磅差在双方约定的范围内后，付款方按财务规定付清运费。

按照惯例，交易双方按月进行结算，上述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已于2020年10月份收回。因此，龙蟒物流对龙佰四川钛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运输业务款不存在关联方未按约定偿还资金调度情况。

6、2019年12月31日，龙蟒大地与四川龙蟒福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合同约定四川龙蟒福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采购水溶肥；合同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货款按月结算，月初双方对账，卖方根据买方出具的结算单开具发票，买方收到卖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和承兑汇票方式各支付50%的货款给卖方。

上述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已于2020年10月份收回。因此，龙蟒大地对四川龙蟒福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货款不存在关联方未按约定偿还资金调度情况。

7、2019年12月31日，子公司龙蟒物流与四川龙蟒福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运输劳务合同》，合同约定龙蟒物流向四川龙蟒福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合同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四川龙蟒福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凭龙蟒物流所提供的完整交货凭证和符合要求的发票，在确认货物运输完毕无缺损或过磅差在双方约定的范围内后，其按财务规定付清运费。

按照惯例，交易双方按月进行结算，上述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已于2020年10月份收回。因此，龙蟒物流对四川龙蟒福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运输业务款不存在关联方未按约定偿还资金调度情况。

综上，截至2020年9月30日，除应收关联方成都壹千零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房屋租赁款542,766.00元外，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未按约定偿还资金调度情况。

三、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谨慎性分析

（一）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会计政策

公司目前执行的其他应收款会计政策如下：

1、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

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2、公司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本公司在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的组合	预期损失准备率(%)
账龄组合	详见账龄组合预计损失率

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减值比例：

(1) 金融外部业务板块，按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减值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0.50
1-2 年	1.00
2-3 年	5.00
3-4 年	50.0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2) 磷化工业务板块，按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减值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注：2019 年度，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以现金方式收购非关联方——龙麟大地农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要业务为磷化工业务和金融服务外包业务。由于两

大业务行业不同，因此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政策存在差异。)

(二) 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

报告期，其他应收款（注：其他应收款项目包含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三个科目余额，以下分析仅为其他应收款科目数据信息）坏账准备计提列示如下：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 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的应收账款	小计	按单项计提坏账 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小计	
2017年12月 31日	542,766.00	212,429,087.69	212,971,853.69	542,766.00	2,233,188.02	2,775,954.02	1.30%
2018年12月 31日	542,766.00	51,721,599.08	52,264,365.08	542,766.00	1,571,536.40	2,114,302.40	4.05%
2019年12月 31日	1,013,548.71	154,539,610.54	155,553,159.25	1,013,548.71	3,396,789.70	4,410,338.41	2.84%
2020年9月 30日	1,013,548.71	990,058,274.47	991,071,823.18	1,013,548.71	7,425,812.99	8,439,361.70	0.85%

(三)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谨慎性分析

1、对款项性质分析

(1) 报告期其各截止日，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款项性质	2020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应收减资款	755,761,547.83	-	-	-
应收程春业绩补偿 及垫付款	115,299,909.12	115,299,909.12	-	-
保证金及押金	23,245,246.66	11,779,584.98	7,298,079.87	6,565,269.02
往来款	70,274,047.12	9,564,352.74	36,251,638.09	670,363.60
应收购房款	2,000,000.00	8,480,351.00	4,801,837.00	4,910,975.00
员工备用金	11,599,731.31	6,144,534.07	267,959.75	350,009.79
应收利息	5,831,750.78	-	7,863,178.08	3,167,584.47
房屋租赁款	2,984,606.95	-	-	-
股权转让款	-	-	-	198,403,113.00
个税手续费返还款	38,511.78	-	-	2,373.00

款项性质	2020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应收减资款	755,761,547.83	-	-	-
应收程春业绩补偿 及垫付款	115,299,909.12	115,299,909.12	-	-
其他	4,333,199.85	4,284,427.34	3,644,850.37	2,069,750.28
合计	991,368,551.40	155,553,159.25	60,127,543.16	216,139,438.16

(2) 报告期各截止日，大额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及期后回款分析

①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了公司出售我来啦公司股权而应收取的股权转让款。根据重组协议约定：“各方同意，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受让股权现金对价分四期支付，其具体支付进度如下：……；甲方第四期：乙方在本次交易完成满3个月，且甲方或丁方达成如下条件或乙方共同以书面形式豁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四期现金对价198,403,113元，分别为乙方1支付150,305,388元，乙方2支付30,061,078元，乙方3支付18,036,647元（占受让股权现金对价的20%）至甲方指定账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由于重组协议约定的支付条件尚未满足，因此，公司尚未收到第四期股权转让款；经查询，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述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收回，实际未发生减值。

因此，根据上述事实，公司应收股权转让款在2017年12月31日未发生减值，公司按照0.5%计提坏账准备保持充分性和谨慎性。

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了公司应收往来款39,151,638.09元，其中其他应收款-上海易所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7,918,000.00元，其他应收款-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4,415,865.00元。

应收上海易所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公司根据对我来啦公司《重组协议》第4.5条第2款之约定向我来啦公司支付补足款项2,791.8万元后，我来啦公司与上海易所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诉讼权益将全部无偿转让给公司。经查询，2019年10月，公司已收回对上海易所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所有应收款项，实际未发生减值。

应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系公司就程春业绩补偿事项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而垫付的仲裁费。2019年8月，公司收到国际仲裁委下达的《裁决书》【(2019)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197号】，裁决如下：(1)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利润承诺补偿款合计人民币459,384,792.59元。(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减值测试补偿与利润承诺补偿差额款合计人民币103,861,033.88元。(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的法律服务费合计人民币1,500,000.00元。(4)本案审计费为人民币420,000.00元，由被申请人及申请人各承担50%，即双方各承担人民币210,000.00元。由于该费用已由被申请人全额预缴，申请人应向被申请

人支付人民币 210,000.00 元。(5) 本案仲裁费为人民币 4,070,040.00 元,由申请人承担 10%,即人民币 407,004.00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90%,即人民币 3,663,036.00 元。该笔仲裁费已与申请人向仲裁委员会预缴的全额仲裁预付金等额冲抵,因此,被申请人还应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3,663,036.00 元,以补偿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2019 年,公司根据上述仲裁裁决,将由公司承担的仲裁等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将由被申请人程春承担部分转为公司对程春的垫付款(应收垫付款减值情况详见公司下面关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及期后回款分析)。

因此,整体分析,公司上述应收往来款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减值,公司按照 0.5%计提坏账准备保持充分性和谨慎性。

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了公司应收程春业绩补偿及垫付款 115,299,909.12 元,其中应收业绩补偿款 111,636,873.12 元,应收垫付仲裁费 3,663,036.00 元。

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司收到国际仲裁委下达的《裁决书》【(2019)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197 号】,仲裁裁决被申请人程春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568,198,862.47 元(其中业绩承诺补偿款 459,384,792.59 元、减值测试补偿款与业绩承诺补偿款差额 103,861,033.88 元,仲裁费及其他 4,953,036.00 元),被申请人应于裁决作出之日起的 30 天内支付完毕。收到裁决后,公司积极推动烟台伟岸补偿款收回事宜,2019 年 11 月 22 日,补建先生将应付程春的到期债务 1.1 亿元向公司补偿;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冻结的程春持有的三泰控股股票数量 26,517,072 股公允价值为 111,636,873.12 元,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出具之日,被冻结股票尚在拍卖执行阶段。公司以 2019 年被冻结的股票公允价值确认了对程春业绩补偿款的收款权利,除上述已确认可收回的补偿款外,剩余待收回补偿款由于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未予确认。

经查询,公司股票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为 4.21 元,在 2020 年 12 月 23 日收盘价为 5.83 元,被冻结股票公允价值可以覆盖 2019 年末公司确认的应收程春业绩补偿及垫付款金额,因此,该款项未发生减值,公司按照 0.5%计提坏账准备保持充分性和谨慎性。

④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了公司应收智递科技有限公司减资款 755,761,547.83 元,以及应收程春业绩补偿及垫付款 115,299,909.12 元(注:应收垫付款是否发生减值详见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及期后回款分析)。

公司对智递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系根据《关于中邮智递科技有限公司的减资协议》规定应收回的减资款,同时丰巢开曼拟向公司或关联方发行认股权证,公司将全部减资款用于支付丰巢开曼的认股权证行权价款,完成认股权证行权后,公司将持有丰巢开曼约 6.6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丰巢科技与中邮智递的规模效应将得到极大增强,有助于重组后的新主体进一步的降本提效,为快递员和消费者提供更好的服务,公司在智能快递柜领域的布局得到进一步加强,有利于公司对外投资的保值增值。同时,本次重组后的新主体随着业务

发展和证券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估值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公司预计将持续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因此公司未来对丰巢开曼的股权投资发生减值的可能性极小，公司应收取的减资款755,761,547.83元未发生减值，因此公司未对该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④ 对保证金及押金、员工备用金单独分析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按照业务合同规定支付保证金和押金，待业务合同约定事项完成后予以退回，由于业务周期较长或旧业务保证金滚存至新业务，应收保证金及押金期限较长，但根据历史实际情况，公司保证金和押金基本按期、全额收回。因此，该类其他应收款发生坏账准备的可能极小，公司按照执行的坏账政策计提坏账保持充分性和谨慎性。

基于业务实际开展和经营情况，公司员工向公司借支备用金，待业务完成后，员工根据支出原始凭据向公司进行报销或退回结余备用金。同时，公司制定了员工备用金制度和费用报销制度，并得到持续、有效执行。因此，该类其他应收款发生坏账准备的可能极小，公司按照执行的坏账政策计提坏账保持充分性和谨慎性。

2、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确认过程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在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关会计政策。

由于在符合新准则的要求下，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并没有统一的方法，企业可以根据自身应收款项的特征，设计合适的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因此，公司主要采用以账龄为基础的减值矩阵模型或对比参照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执行政策为基础来计算确认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金融服务外包业务板块

由于公司于2016、2017年分别剥离了银行智能设备业务和速递柜业务，2017年之前其他应收款数据并不具有参考性，因此，公司主要采用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龄为基础的减值矩阵模型来计算确认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确认过程如下：

账龄	2017年余额	2018年收回金额	2018年实际回收率	2019年预期回收率	2019年末滚动至	滚动率	损失率 ^注
—	A	B	C=B/A	D 假设同 2018	—	1-D	
1年以内	209,242,932.61	206,139,225.73	98.52%	98.52%	1-2年	1.48%	0.12%
1-2年	1,243,360.36	874,204.36	70.31%	70.31%	2-3年	29.69%	7.84%
2-3年	325,142.00	110,850.00	34.09%	34.09%	3-4年	65.91%	26.42%
3-4年	383,155.12	161,785.00	42.22%	42.22%	4-5年	57.78%	40.08%
4-5年	535,585.00	164,000.00	30.62%	30.62%	5年以上	69.38%	69.38%
5年以上	698,912.60	40,000.00	5.72%	5.72%	5年以上	94.28%	100.00%
合计	212,429,087.69	207,490,065.09	—	—	—	—	—

注：上表数据系对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的整体分析，尚未单独考虑不同款项性质对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影响；上表中“损失率”即为推算出的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上表中存在一定的假设，即假设5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全部无法收回（即预期信用损失率为100%）。各账龄阶段的其他应收款损失率计算公式=本账龄阶段其他应收款滚存率*下一账龄阶段损失率，以上表“4-5年”损失率计算为例，4-5年其他应收款滚存至5年的概率为69.38%，账龄为5年的其他应收款损失率为100%，因此4-5年应收账款对应的损失率=69.38%（69.38%*100%）。其他账龄阶段损失率以此类推。

公司根据上述测算的预期损失率与原来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对财务报表影响分析如下：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差异较小，金额不具有重大影响，为保持一致性，公司2019年沿用原比例确认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旧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测算的预期 损失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按旧坏账准 备计提比例	按测算的预 期损失率	差异	按旧坏账准 备计提比例	按测算的预 期损失率	差异
1 年以内	0.50%	0.12%	233,712.88	54,382.92	179,329.97	677,953.54	157,753.78	520,199.76
1-2 年	1.00%	7.84%	31,037.07	243,444.87	-212,407.81	34,568.82	271,146.79	-236,577.98
2-3 年	5.00%	26.42%	18,457.80	97,525.22	-79,067.42	99,963.12	528,173.73	-428,210.62
3-4 年	50.00%	40.08%	107,146.00	85,897.41	21,248.59	89,178.00	71,492.73	17,685.27
4-5 年	50.00%	69.38%	110,685.06	153,584.99	-42,899.93	82,146.00	113,984.60	-31,838.6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70,497.60	1,070,497.60	-	1,238,263.67	1,238,263.67	-
合计	—	—	1,571,536.41	1,705,333.02	-133,796.60	2,222,073.15	2,380,815.30	-158,742.16

因此，2019年末及以前年度，公司金融服务外包业务板块涉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保持充分性和谨慎性。

(2) 磷化工业务板块

对于磷化工业务板块，公司主要参照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制定过程如下：

① 公司磷化工板块业务主要包括磷酸一铵、饲料级磷酸氢钙及复合肥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及主营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主营情况
新洋丰（000902）	从事磷复肥、新型肥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现代农业产业解决方案提供业务；磷复肥龙头企业，磷酸一铵产能全国第一。
司尔特（002538）	主营各类高浓度缓释复合肥、测土配方肥、高端水溶肥、氨基复合肥、硫基复合肥、硝基复合肥、复合肥

单位名称	主营情况
云图控股（002539）	微生物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生物有机肥、有机肥料、磷酸一铵、磷酸二铵、土壤调理剂、微生物菌剂、硫酸钾、硫酸、磷酸、磷酸盐、铁粉等。
川恒股份（002895）	主营复合肥、纯碱、氯化铵、磷酸一铵、黄磷、食用盐、工业盐、川菜调味品等。 主营磷酸及磷酸盐产品的生产、销售；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国内市场份额和出口数量，以及生产的消防用磷酸一铵的国内市场份额均处于行业首位。

② 公司磷化工板块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	龙蟒大地	新洋丰	司尔特	云天股份	川恒股份	平均数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0.00%	10.00%	10.00%	12.50%
2-3 年	30.00%	30.00%	50.00%	20.00%	30.00%	32.50%
3-4 年	50.00%	50.00%	100.00%	50.00%	80.00%	70.00%
4-5 年	50.00%	80.00%	100.00%	50.00%	100.00%	82.5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根据上表分析，公司磷化工业务板块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基本与新洋丰一致，同时高于云天股份。

我们以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其他应收款平均预期信用损失率测算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注：公司 2019 年 9 月收购龙蟒大地 100%股权，因此仅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数据进行测算），具体如下：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执行的坏账计提比例	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平均坏账计提比例	2019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余额		
				执行的坏账计提比例	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平均坏账计提比例	测算差异
1年以内	9,046,000.25	5.00%	5.00%	452,300.01	452,300.01	-
1-2年	1,686,686.55	10.00%	12.50%	168,668.66	210,835.82	-42,167.16
2-3年	429,159.55	30.00%	32.50%	128,747.87	139,476.85	-10,728.99
3-4年	50,000.00	50.00%	70.00%	25,000.00	35,000.00	-10,000.00
4-5年	600,000.00	50.00%	82.50%	300,000.00	495,000.00	-195,000.00
5年以上	-	100.00%	100.00%	-	-	-
合计	11,811,846.35	—	—	1,074,716.53	1,332,612.69	-257,896.15

根据上表测算，差异较小，金额不具有重大影响，为保持一致性，公司2019年沿用原比例确认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因此，2019年末，公司磷化工业务板块涉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保持充分性和谨慎性。

4、对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和谨慎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 3 月修订）第四十八条规定：

“除了按照本准则第五十七条和第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计量金融工具损失准备的情形以外，企业应当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一）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企业应当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企业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二）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企业应当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企业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企业在进行相关评估时，应当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为确保自金融工具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即确认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企业在一些情况下应当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为未经审计数据，待 2020 年度终了，公司将严格按照准则要求，评估相关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并以此为基础确认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综上所述，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保持充分性及谨慎性。

四、相关风险是否已及时充分揭示

公司保荐机构已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尽职调查报告“第九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财务风险”之“（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中说明并披露相关风险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8,505.43 万元、8,607.92 万元、22,707.71 万元、28,933.68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6%、2.42%、2.92%、3.76%。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1,336.35 万元、5,801.32 万元、15,114.28 万元、98,292.92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6%、1.63%、1.94%、12.77%。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同时，公司智能快件箱业务重组等事项导致其他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良好，且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但仍然存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产生坏账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公司认为与其他应收款相关风险均已及时充分揭示。

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我们已阅读上述回复中的相关内容，并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定期报告；
- 2、查阅报告期主要其他应收款余额形成的原始文件及银行回款；
- 3、查询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主要应收对象的工商资料及背景；
- 4、复核公司在报告期各截止日其他应收款余额期后回款统计情况；
- 5、复核检查公司提供关联方清单的完整性，检查其他应收款中对关联方核算的款项性质、款项形成原因、回款情况；
- 6、复核公司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确认依据和过程；查询磷化工板块同行业执行的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7、访谈公司管理层以及财务相关人员。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具有合理性；
- 2、除应收对关联方成都壹千零壹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房屋租赁款 542,766.00 元（该笔款项在 2018 年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外，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未按约定偿还资金调度情况；
- 3、公司其他应收款相关坏账准备计提保持充分性及谨慎性；
- 4、公司与其他应收款相关风险已及时充分揭示。

问题 13：

请申请人说明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等事项，请详细披露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案件是

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作为原告或申请人是否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泰控股回复如下：

一、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关于计提预计负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及相关应用指南的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关于资产减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企业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一）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二）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四）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五）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六）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七）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二、具体分析

经梳理，公司涉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指单笔争议金额在100万元以上，诉讼、仲裁程序尚在进行中的或程序已经结束但还未执行完毕的）共计10件，其中本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未结案件9件，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未结案件1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与程春之股权转让协议争议仲裁案

1、案件基本情况

2015年1月29日，公司与被申请人程春、案外人程梅就烟台伟岸100%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程春、程梅关于烟台伟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

转让协议》；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与程春、程梅就未达到利润承诺的补偿方式及烟台伟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签订了《<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程春、程梅关于烟台伟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与程春、程梅签订了《<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程春、程梅关于烟台伟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18 年 3 月 1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烟台伟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8】51040001 号）（以下简称“《专项审计报告》”）和《关于烟台伟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8】51040002 号）（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前述报告，程春需向本公司支付业绩补偿金额为 550,547,000.00 元。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就上述业绩补偿事项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19 年 8 月 15 日，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2019]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197 号裁决书，裁决如下：1、程春向公司支付利润承诺补偿款人民币 459,384,792.59 元；2、程春向公司支付减值测试补偿与利润承诺补偿的差额人民币 103,861,033.88 元；3、程春向公司支付公司的法律服务费用人民币 1,500,000 元；4、本案审计费用人民币 420,000 元，由公司承担 50%（即人民币 210,000 元），由程春承担 50%（即人民币 210,000 元），该费用已由程春全额预缴，公司应向程春支付人民币 210,000 元；5、本案仲裁费为人民币 4,070,040 元，由公司承担 10%（即人民币 407,004 元），由程春承担 90%（即人民币 3,663,036 元），该仲裁费已与公司向仲裁委员会预缴的全额仲裁预付金额等额冲抵，程春应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3,663,036 元以补偿公司代其垫付的仲裁费；上述程春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程春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完毕。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程春实施强制执行（案号为（2019）川 01 执 3275 号），截至本反馈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尚未执行完毕。

2、预计负债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在上述案件中，根据仲裁裁决结果，公司不存在确认预计负债情形。公司对烟台伟岸 100%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 750,000,000.00 元，公司以享有烟台伟岸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依据计算确认该项投资减值情况，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项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为 631,449,971.68 元。同时，公司收购烟台伟岸 100% 股权产生的商誉 677,550,331.54 元在 2018 年已累计全额计提减值。

（二）公司与吴传龙、章建荣、杨建兴、卢特威、于水、徐木根之增资协议争议仲裁案

1、案件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被申请人吴传龙、章建荣、杨建兴、卢特威、于水、徐木根以及案外人上海达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精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德铎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快捷快递有限公司就向快捷快递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签订了《关于快捷快递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当月，公司根据《关于快捷快递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按照投前 25 亿估值，对快捷快递有限公司增资 1 亿元。

2017 年 8 月快捷快递引入战略投资者中通快递，中通快递按照投前 12 亿估值，向快捷快递增资 1.33 亿元人民币。中通快递增资价格低于公司增资价格，快捷快递触发与前述增资协议中反稀释条款的相关约定。快捷快递创始人股东等 6 人因触发前述反稀释条款及未能完成后续《〈关于快捷快递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触发股份回购条款义务，快捷快递创始人股东等 6 人需向公司支付约 1 亿元，回购公司所持有快捷快递有限公司股权。

因前述股东未履行相关回购义务，公司提起仲裁申请。2018 年 6 月 12 日，公司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1、判令各被申请人分别向公司支付股权回购款（暂计算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合计 116,980,000 元），吴传龙支付股权回购款为 73,697,400 元，章建荣支付股权回购款为 14,037,600 元，杨建兴支付股权回购款为 9,358,400 元，卢特威支付股权回购款为 9358400 元，于水支付股权回购款为 5,849,000 元，徐木根支付股权回购款为 4,679,200 元；2、判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2019 年 8 月 15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2019]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436 号裁决书，裁决如下：1、吴传龙应向公司支付股权回购款人民币 73,697,400 元，章建荣应向公司支付股权回购款人民币 14,037,600 元，杨建兴应向公司支付股权回购款人民币 9,358,400 元，卢特威应向公司支付股权回购款人民币 9,358,400 元，于水应向公司支付股权回购款人民币 5,849,000 元，徐木根应向公司支付股权回购款人民币 4,679,200 元。2、本案仲裁费为人民币 838,524 元，由被申请人按照上述裁决被申请人应向公司支付的股权回购款的相应比例分别承担，其中，吴传龙按相应比例承担仲裁费人民币 528,270 元，章建荣按相应比例承担仲裁费人民币 100,623 元，杨建兴按相应比例承担仲裁费人民币 67,082 元，卢特威按相应比例承担仲裁费人民币 67,082 元，于水按相应比例承担仲裁费人民币 41,926 元，徐木根按相应比例承担仲裁费人民币 33,541 元，该仲裁费已与公司向仲裁委员会全额预缴并等额冲抵，被申请人应分别向公司支付为其垫付的仲裁费；上述被申请人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完毕。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吴传龙、章建荣、杨建兴、卢特威、于水、徐木根实施强制执行（案号为（2019）京 02 执 641 号），但截至本反馈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尚未执行完毕。

2、预计负债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在上述案件中，根据仲裁裁决结果，公司不存在确认预计负债情形。公司对快捷快递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成本 100,000,000.00 元，在 2018 年已累计全额计提减值。

（三）公司与章建荣、杨勤帆之债权人撤销权纠纷案

1、案件基本情况

2020年1月9日，公司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依法判决撤销章建荣、杨勤帆在《离婚协议》中章建荣将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博园路6155弄安亭高尔夫别墅199号一层全幢房屋、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5000弄26幢1002号房屋无偿转让给杨勤帆的行为；2、依法判决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章建荣、杨勤帆承担。

2020年7月6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0106民初2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在（2019）京02执641号案件中章建荣对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清偿债务范围内，撤销章建荣、杨勤帆签订的《离婚协议书》中有关上海市嘉定区博园路6155弄安亭高尔夫别墅199号一层全幢房产、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5000弄26幢1002号房产的财产分割约定。案件受理费108800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合计113800元，由章建荣、杨勤帆负担；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申请退费；章建荣、杨勤帆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法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

2020年7月19日，杨勤帆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裁定撤销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浙0106民初203号民事判决书；2、裁定驳回被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3、裁定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截至本反馈回复报告出具之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本案，尚未作出二审裁判文书。

2、预计负债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上述案件为（2019）京02执641号案件执行中产生的新案件，根据诉讼内容判断，该案件不涉及公司计提预计负债或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等情形。

（四）公司与卢特威、武丽娟之债权人撤销权纠纷案

1、案件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依法判决撤销在《离婚协议》中，卢特威向武丽娟支付的2000万元现金的行为；2、依法判决撤销在《离婚协议》中，卢特威将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草桥欣园一区5号楼3-601号房屋与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鹿华路10号院5号楼1层1单元101号房屋无偿转让给武丽娟的行为；3、依法判决撤销在《离婚协议》中，卢特威将车牌号为京Q63396车辆无偿转让给武丽娟的行为；4、依法判决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由卢特威、武丽娟承担。

截至本反馈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正在审理本案（案号为（2020）京0106民初8981号），尚未作出裁判文书。

2、预计负债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上述案件为（2019）京02执641号案件执行中产生的新案件，根据诉讼内容判断，该案

件不涉及公司计提预计负债或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等情形。

（五）公司与杨建兴、李巧静之债权人撤销权纠纷案

1、案件基本情况

2020年1月9日，公司向杭州市桐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依法判决撤销杨建兴于2018年4月17日将位于杭州市桐庐县县城阆苑路660号桂花苑2幢2单元402室的房屋已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给李巧静的行为；2、依法判决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由杨建兴、李巧静承担。

截至本反馈回复报告出具之日，杭州市桐庐县人民法院正在审理本案（案号为（2020）浙0122民初125号），尚未作出一审裁判文书。

2、预计负债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上述案件为（2019）京02执641号案件执行中产生的新案件，根据诉讼内容判断，该案件不涉及公司计提预计负债或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等情形。

（六）公司与章源之执行异议案

1、案件基本情况

我来啦公司与上海易所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签订了《补充协议》，该协议明确约定上海易所试公司在收到我来啦公司就销售期内已销售货物总额及退货、耗损等情况核算形成的报告后，应根据核算结果按照每套103.4元的价格对剩余货物进行回购，合计约3,000.00万元，并在收到核算结果一周内付清回购款；同时明确约定章源对上海易所试公司按约支付的回购款向我来啦公司提供担保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章源作为担保人在《补充协议》上签字认可。由于上海易所试公司并未履行该合同义务，2017年3月25日我来啦公司由于该合同纠纷提起诉讼。

根据《关于成都我来啦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重组协议》第4.5条“期后调整事项”第2款约定“如下列期后调整事项无法达成或未达到预期标准，则甲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当在相应期限届满之时对丁方予以补足：（2）甲方或我来啦公司在2018年6月30日前已促使上海易所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根据销售及回款协议的约定，全额回款金额为3102万元的预付账款，否则对于上海易所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尚未回购的预付账款由甲方予以补足”。

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来啦公司与上海易所试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审案号：（2017）川01民初1118号）正处于二审上诉阶段。公司与我来啦公司已于2018年9月13日就上海易所试公司预付账款回购事项达成一致协议，具体如下：

“为尽快执行重组协议第4.5条第2款，公司与我来啦公司约定如下：

1、公司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根据《重组协议》第4.5条第2款之约定在5个工作日内向我来啦公司支付补足款项2,791.8万元；

2、公司向我来啦公司支付补足款项后，我来啦公司与上海易所试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诉讼权益将全部无偿转让给公司。”

2019 年 8 月 20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川 01 执 2549 号之执行裁定书，裁定：1、将登记在被执行人章源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00 弄 8 号 1302 室房屋（权证号：浦 2016054120）作价 49,341,510 元，交付申请执行人成都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抵偿其全部债务；2、申请执行人成都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办理过户产生的所有税费由成都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行承担；3、解除依据本院（2017）川 01 执保 138 号执行裁定对被执行人章源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00 弄 8 号 1302 室房屋（权证号：浦 2016054120）采取的查封措施。

2019 年 10 月 16 日，异议人（被执行人）章源对前述民事判决和执行裁定提出上诉和异议，截至本反馈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前述执行异议案尚未作出审判。

2、预计负债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分析，该案件不涉及公司计提预计负债或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等情形。

（七）公司与陈菊萍之案外人执行异议案

1、案件基本情况

2019 年 9 月 20 日，案外人陈菊萍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请求：参与（2018）川 01 执 2549 号案件（详见案件（六））的参与分配的权利，撤销（2018）川 01 执 2549 号案件的执行裁定重新分配。

2020 年 1 月 8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川 01 执异 217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陈菊萍的异议申请。

2020 年 1 月 16 日，陈菊萍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截至本反馈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前述执行异议案尚未作出审判。

2、预计负债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分析，该案件不涉及公司计提预计负债或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等情形。

（八）龙蟒大地与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等票据追索权纠纷案

1、案件基本情况

2019 年 9 月 25 日，原告龙蟒大地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宁夏灵武宝塔大古储运有限公司、河南青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幽鱼贸易有限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明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等七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本金 100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 100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年 3 月 29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七被告承担。

2020 年 6 月 22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宁 01 民初 325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宁夏灵武宝塔大古储运有限公司、河南青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幽鱼贸易有限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明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龙麟大地支付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10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票据金额为基数，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之日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驳回龙麟大地其他诉讼请求。

龙麟大地已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宁夏灵武宝塔大古储运有限公司、河南青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幽鱼贸易有限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明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实施强制执行，但截至本反馈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尚未执行完毕。

2、预计负债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龙麟大地在 2018 年已将上述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九）龙麟磷化工与贵州鑫新进出口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案件基本情况

2018 年 5 月 31 日，龙麟磷化工与贵州鑫新签订《磷硝石购销合同》约定先货后款购买磷矿石原料，后签订《补充协议》将购买数量变更为 250,000 吨。截至合同期满，贵州鑫新仅供应 99,893 吨磷矿石。贵州鑫新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足额供货的严重违约行为，致使龙麟磷化工生产原材料不足，造成经济损失。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2019 年 6 月 5 日，原告龙麟磷化工向四川省绵竹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贵州鑫新进出口有限公司向龙麟磷化工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原告造成的实际损失 8,580,116.12 元；2、判令贵州鑫新进出口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龙麟磷化工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等）。

2019 年 12 月 12 日，四川省绵竹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川 0683 民初 133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贵州鑫新进出口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龙麟磷化工支付违约损失费 2,162,985 元；2、驳回龙麟磷化工其他诉讼请求。

2019 年 12 月 25 日，贵州鑫新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四川省绵竹市人民法院（2019）川 0683 民初 1334 号民事判决，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一审诉讼请求；2、判令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2020 年 8 月 21 日，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川 06 民终 37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龙麟磷化工已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向绵竹市人民法院申请对贵州鑫新进出口有限公司实

施强制执行（案号为（2020）川 0683 执 936 号），截至本反馈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尚未执行完毕。

2、预计负债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上述案件为贵州鑫新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8 年延迟向龙蟒磷化工供货造成的损失，因此不涉及公司计提预计负债或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等情形。

（十）公司与成都三泰电子有限公司、北京惠朗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之买卖合同纠纷案

1、案件基本情况

2019 年 9 月 2 日，原告北京惠朗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向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成都三泰电子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481,600 元及违约金 670,032 元（自 2017 年 3 月 8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8 日止，共计 30 个月，900 天，每天按照 2481600 元的万分之三计算），合计 3,151,632 元；2、判令三泰控股对成都三泰电子有限公司全部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2019 年 11 月 18 日，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川 0106 民初 1278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成都三泰电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北京惠朗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481,600 元；2、驳回北京惠朗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2020 年 1 月 2 日，成都三泰电子有限公司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2019）川 0106 民初 12782 号民事判决书中第一项判决，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北京惠朗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公司在本案中的身份为原审被告。

截至本反馈回复报告出具之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本案，尚未作出二审裁判文书。

2、预计负债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上述案件判决结果分析，公司无需承担连带责任，因此没有确认相关预计负债。

综上分析，公司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等事项中，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案件无需计提预计负债，同时作为原告或申请人对相关资产已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我们已阅读上述回复中的相关内容，并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定期报告；
- 2、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未决诉讼、仲裁的相关情况；
- 3、网络检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方式查询公司诉讼事项；
- 4、与公司管理层、法务人员、财务人员沟通预计负债、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等事项中，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案件无需计提预计负债，同时作为原告或申请人对相关资产已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问题 14：

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最近一期商誉账面金额 123,525.41 万元。

请申请人说明：（1）商誉形成的过程、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结合收购时预测业绩，说明收购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业绩实现情况；定量分析并补充披露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和合理性；（3）是否已及时充分地披露减值风险及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泰控股回复如下：

一、商誉形成的过程、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相关规定

“第十条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第十一条购买方应当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一）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第十三条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本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

（一）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

第十四条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单独予以确认：

（一）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予以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

照公允价值计量。

(二) 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的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予以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三) 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或有负债在初始确认后，应当按照下列两者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应予确认的金额；
- 2、初始确认金额减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认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二) 商誉形成的过程、原因

1、购买烟台伟岸 100%股权形成的商誉

(1) 商誉形成过程

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与烟台伟岸原股东程春、程梅签订《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程春、程梅关于烟台伟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规定，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原股东程春、程梅合计持有的烟台伟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750,000,000.00元。2015年8月17日，公司与程春、程梅2名自然人股东完成烟台伟岸100%股权过户，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章程及人员安排等，公司对烟台伟岸能够实施控制。为了账务简便核算，本公司以2015年8月31日起作为合并日，将烟台伟岸纳入合并范围。合并成本及商誉计算如下：

合并成本	烟台伟岸
—现金	750,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75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72,449,668.46 ^注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677,550,331.54

注：被合并净资产公允价值以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149号）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

(2) 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烟台伟岸主要从事互联网推广业务，为轻资产公司，其利润来源于其运营的金保盟网站及爱意汽车网，账面净资产及单独可确认的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小，故存在大额的商誉。

2、购买龙蟒大地 100%股权形成的商誉

(1) 商誉形成过程

2019年6月3日，公司、李家权及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蟒大地签订《成都三

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家权、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2019 年 8 月 9 日，各方签订了《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家权、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规定，公司以现金方式从李家权及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处购买龙蟒大地 100% 股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龙蟒大地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80,162.61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55,778.27 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 355,700.00 万元。

合并成本及商誉计算如下：

合并成本	烟台伟岸
—现金	3,557,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3,557,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321,745,912.39 ^注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235,254,087.61

注：被合并净资产公允价值以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评估咨询报告（中水致远评资字【2020】第 030001）为基础确认。

（2）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龙蟒大地主要从事磷酸一铵、磷酸氢钙和复合肥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重资产公司，其利润来源于上述产品的销售，由于龙蟒大地为工业磷酸一铵和饲料级磷酸氢钙细分龙头企业；拥有众多高效的技术研发团队、技术服务团队、管理团队和市场营销团队，生产技术成熟且先进、生产降本增效明显；同时龙蟒大地在行业深耕多年，与中化化肥、金正大、史丹利、施可丰、云图控股、心连心、新希望六和、大北农、禾丰牧业、双胞胎、鲁西化工及牧原股份等大型客户建立了牢固的合作关系；产品质量和品牌口碑得到广泛认可；同时公司经营规模及经营利润增加迅速，其账面净资产及单独可确认的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公司实际价值，故存在大额的商誉。

（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1、关于合并成本

公司均以现金方式进行股权收购，因此（应）支付的现金即为合并成本，公司收购烟台伟岸 100% 股权合并成本为 750,000,000.00 元，收购龙蟒大地 100% 股权合并成本为 3,557,000,000.00 元。

2、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上述股权收购中，均以评估机构对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认定和评估，公

司以此为基础确认购买日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其中购买日烟台伟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72,449,668.46 元，龙蟒大地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2,321,745,912.39 元。

综上，通过对合并成本及购买日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确认依据和过程分析，公司商誉初始确认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收购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业绩实现情况及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和合理性

（一）关于烟台伟岸

公司收购烟台伟岸 100% 股权形成商誉金额 677,550,331.54 元。

烟台伟岸从事互联网保险信息服务，通过互联网方式收集信息，为保险公司提供有保险需求的客户信息，然后取得信息服务收入。公司收购烟台伟岸后，由于原有单一客户（平安保险）对互联网保险信息获取渠道和政策进行调整，烟台伟岸业务合同改为与各省市分公司签订，各省市分公司对从互联网渠道获客需求缩减，从 2016 年初开始，烟台伟岸部分业务和市场受到严重影响，致使烟台伟岸收入锐减，到 2017 年初客户全面停止上述业务合作；2016 年底，烟台伟岸原有团队核心成员又开发了平安普惠、平安寿险的两个市场，利用之前保险销售积累的数千万用户信息进行筛选，为合作伙伴提供贷款需求用户信息服务，但是由于缺乏持续的互联网用户信息获取渠道，该项业务从 2017 年 11 月开始也逐步减少，到 2018 年 4 月被合作伙伴终止合作关系，2018 年 8 月，烟台伟岸业务已完全停止。基于此，公司聘请了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烟台伟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价值进行估算，根据估算结果，公司 2016 年-2018 年，累计对该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即 677,550,331.54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商誉账面价值为 0 元。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不再对烟台伟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业绩实现情况及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和合理性作进一步分析。

（二）关于龙蟒大地

1、对龙蟒大地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业绩实现情况分析

（1）经营状况及财务账务状况

公司采用独有的“硫-磷-钛”循环经济模式，最大限度地利用了各项资源，同时通过梯级开发，不断完善、优化产品结构，产品涵盖工业级和饲料级、肥料级磷酸盐，品牌知名度较高，净利率、细分产品市占率位居行业前列。

磷酸一铵：公司磷酸一铵产能为 100 万吨/年，其中肥料级磷酸一铵 60 万吨/年，工业级磷酸一铵 40 万吨/年。2020 年磷酸一铵整体产销规模较去年稳中上升。由于龙蟒磷化工生产装置配套齐备，优势突出，该公司 2020 年根据市场供需变化，及时调整产业政策和产品结构，大幅增加了工业磷酸一铵产销量规模，经营收入和营业利润均取得不错成绩。

饲料级磷酸氢钙：氢钙市场需求前两年受猪瘟影响，整个行业需求触底。今年随着生猪出栏量回升，需求呈上升趋势。公司饲料级磷酸氢钙 2020 年受疫情影响不大，基本与去年持

平，主要得益于公司资金实力雄厚，在疫情期间储备较多原材料，在严防疫情的前提下维持生产经营，在疫情解封之后，取得了不错的销售收入。2020年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主要产品成本有所下降，虽然销售单价也有所降低，但不及成本下降幅度大，因此毛利率同比上升，利润空间增加。

复合肥：随着疫情在全球不断蔓延、恶化，全球粮食危机不断扩大，国家高度不断重视三农问题，农产品价格也呈上升趋势，农业种植的积极性将不断提升，因此公司复合肥销售市场不断扩大。公司2020年调整产品结构，主要产销毛利较高的高浓度复合肥，加快现代农业发展步伐，不断为农民在选种、施肥、治病、收割、储销、信息等方面提供全面解决方案，相关收入规模也不断扩大。

同时，公司2020年增加研发投入，不断技改，在降本增效方面取得较大进步。

公司2020年整体经营状况不断向好，使得公司财务在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和发展能力等方面都有很大提高。

(2) 龙蟒大地及下属公司收购时预测业绩及目前业绩实现情况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在收购龙蟒大地100%股权时，对龙蟒大地、龙蟒磷化工、龙蟒石膏、龙蟒物流、农技小院和南漳龙蟒进行了业绩预测。本公司对龙蟒大地及下属公司收购时预测业绩及目前业绩实现情况进行对比，对比结果显示各公司目前业绩实现情况均高于收购时业绩预测，具体分析如下：

①龙蟒大地

A.收购时盈利预测明细表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年度
1	一.营业收入	76,678.00	91,043.54	102,612.82	107,871.50	113,405.92	113,405.92	113,405.92
2	二.营业成本	67,748.07	80,320.08	89,968.20	94,501.79	99,268.54	99,268.54	99,268.54
3	税金及附加	24.29	110.92	187.34	197.37	207.95	207.95	207.95
4	销售费用	6,854.47	7,724.87	8,363.14	8,676.57	9,004.53	9,004.53	9,004.53
5	管理费用	1,517.89	1,586.66	1,649.13	1,696.31	1,745.21	1,745.21	1,745.21
6	财务费用	561.27	561.27	561.27	561.27	561.27	561.27	561.27
7	三.营业利润	-27.99	739.74	1,883.74	2,238.19	2,618.42	2,618.42	2,618.42

B.2019年-2020年9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与收购时盈利预测对比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年度	2019年	2020年1-9月
1	一.营业收入	97,292.15	85,308.88
2	二.营业成本	86,519.74	74,178.91
3	税金及附加	68.77	47.73

序号	项目/年度	2019年	2020年1-9月
4	销售费用	7,246.90	3,864.82
5	管理费用	1,896.83	1,302.51
6	研发费用	153.40	549.41
7	财务费用	1,314.49	1,941.97
8	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297.07	-297.69
9	其他收益	141.79	246.83
10	投资收益	174.73	12,544.83
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78	-
12	资产处置收益	1.45	-
13	三.营业利润	715.84	15,917.50
14	四.营业利润（收购时盈利预测）	-27.99	739.74
15	差异（13-14）	743.83	15,177.76
16	剔除第8-12项后的差异（1-2-3-4-5-6-7-14）	120.01	2,683.79

根据上表分析，龙蟠大地实际财务数据及业绩完成情况高于收购时盈利预测。

②龙蟠磷化工

A.收购时盈利预测明细表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年度
1	一.营业收入	214,164.56	225,597.55	230,086.99	232,402.28	230,230.79	230,230.79	230,230.79
2	二.营业成本	170,154.30	179,164.63	182,278.47	183,842.23	184,127.06	184,127.06	184,127.06
3	税金及附加	82.55	85.54	108.23	113.26	103.29	103.29	103.29
4	销售费用	12,679.47	13,273.44	13,525.50	13,683.29	13,806.30	13,806.30	13,806.30
5	管理费用	4,842.52	4,855.43	4,910.71	4,941.52	4,940.05	4,940.05	4,940.05
6	财务费用	1,918.23	1,918.23	1,918.23	1,918.23	1,918.23	1,918.23	1,918.23
7	三.营业利润	24,487.49	26,300.28	27,345.85	27,903.75	25,335.86	25,335.86	25,335.86

B.2019年-2020年9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与收购时盈利预测对比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年度	2019年	2020年1-9月
1	一.营业收入	268,613.61	190,943.67
2	二.营业成本	220,440.24	146,021.73
3	税金及附加	214.24	140.14
4	销售费用	15,028.26	11,475.00
5	管理费用	6,109.43	4,798.54

序号	项目/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1-9 月
6	研发费用	-	628.33
7	财务费用	3,197.80	1,125.46
8	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764.07	-334.39
9	其他收益	160.65	51.16
10	投资收益	406.52	85.64
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5.83	-
12	资产处置收益	15.91	-
13	三.营业利润	23,528.48	26,556.88
14	四.营业利润（收购时盈利预测）	24,487.49	26,300.28
15	差异（13-14）	-959.01	256.60
16	剔除第 8-12 项后的差异（1-2-3-4-5-6-7-14）	-863.85	454.19

根据上表分析，龙蟒磷化工 2019 年销售收入完成情况高于预测数据，但由于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增加，完成的营业利润略低于预测数据；2020 年 1-9 月，龙蟒磷化工实际完成的营业利润已超过全年预测数据，该公司整体业绩完成较好。

③龙蟒石膏

A.收购时盈利预测明细表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年度
1	一.营业收入	2,863.54	9,896.57	15,805.16	19,676.74	23,977.43	23,977.43	23,977.43
2	二.营业成本	3,236.23	9,671.94	13,102.60	15,507.09	16,949.75	16,949.75	16,949.75
3	税金及附加	1.04	3.15	4.92	6.08	73.35	105.93	105.93
4	销售费用	56.86	190.70	303.14	376.82	458.66	458.66	458.66
5	管理费用	484.27	1,217.99	1,834.22	2,150.43	2,603.26	2,603.26	2,603.26
6	财务费用	-	-	-	-	-	-	-
7	三.营业利润	-914.86	-1,187.21	560.28	1,636.32	3,892.41	3,859.83	3,859.83

B.2019 年-2020 年 9 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与收购时盈利预测对比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1-9 月
1	一.营业收入	2,575.90	1,663.11
2	二.营业成本	1,749.58	1,309.97
3	税金及附加	5.54	3.41
4	销售费用	1,173.41	876.27

序号	项目/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1-9 月
5	管理费用	193.55	117.27
6	研发费用	-	15.79
7	财务费用	0.60	0.47
8	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35.43	-10.54
9	其他收益	48.74	26.01
10	投资收益	-	-
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12	资产处置收益	-	-
13	三.营业利润	-533.47	-644.60
14	四.营业利润（收购时盈利预测）	-914.86	-1,187.21
15	差异（13-14）	381.39	542.61
16	剔除第 8-12 项后的差异（1-2-3-4-5-6-7-14）	368.08	527.14

根据上表分析，龙蟒石膏实际财务数据及业绩完成情况高于收购时盈利预测。

④龙蟒物流

A.收购时盈利预测明细表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年度
1	一.营业收入	6,184.04	6,369.56	6,498.49	6,631.29	6,768.07	6,768.07	6,768.07
2	二.营业成本	5,147.84	5,316.48	5,431.81	5,550.60	5,672.95	5,672.95	5,672.95
3	税金及附加	4.89	21.41	21.80	22.19	22.59	22.59	22.59
4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管理费用	152.95	158.45	164.31	170.33	176.53	176.53	176.53
6	财务费用	-	-	-	-	-	-	-
7	三.营业利润	878.36	873.22	880.57	888.17	896.00	896.00	896.00

B.2019 年-2020 年 9 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与收购时盈利预测对比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1-9 月
1	一.营业收入	9,026.62	8,772.91
2	二.营业成本	7,581.21	7,111.14
3	税金及附加	17.31	14.73
4	销售费用	-	-

序号	项目/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1-9 月
5	管理费用	224.26	220.68
6	研发费用	-	-
7	财务费用	0.66	9.27
8	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42.13	4.93
9	其他收益		-
10	投资收益		-
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2	资产处置收益		-
13	三.营业利润	1,161.05	1,422.02
14	四.营业利润（收购时盈利预测）	878.36	873.22
15	差异（13-14）	282.69	548.80
16	剔除第 8-12 项后的差异（1-2-3-4-5-6-7-14）	324.82	543.87

根据上表分析，龙蟠物流实际财务数据及业绩完成情况高于收购时盈利预测。

⑤农技小院

A.收购时盈利预测明细表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年度
1	一.营业收入	4,534.31	4,986.42	5,482.27	5,756.38	6,044.20	6,044.20	6,044.20
2	二.营业成本	3,728.45	4,099.91	4,507.40	4,732.77	4,969.41	4,969.41	4,969.41
3	税金及附加	1.36	3.07	6.29	6.61	6.81	6.81	6.81
4	销售费用	525.79	576.07	616.22	645.91	677.09	677.09	677.09
5	管理费用	290.61	302.17	314.50	323.66	318.80	318.80	318.80
6	财务费用	-	-	-	-	-	-	-
7	三.营业利润	-11.90	5.20	37.86	47.43	72.09	72.09	72.09

B.2019 年-2020 年 9 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与收购时盈利预测对比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1-9 月
1	一.营业收入	9,416.78	11,533.12
2	二.营业成本	8,410.13	10,598.78
3	税金及附加	8.43	6.72
4	销售费用	606.13	555.03

序号	项目/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1-9 月
5	管理费用	372.16	172.27
6	研发费用	-	144.49
7	财务费用	0.05	0.05
8	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19.77	-9.19
9	其他收益		27.97
10	投资收益	9.14	
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	资产处置收益		
13	三.营业利润	9.25	74.56
14	四.营业利润（收购时盈利预测）	-11.90	5.20
15	差异（13-14）	21.15	69.36
16	剔除第 8-12 项后的差异（1-2-3-4-5-6-7-14）	31.78	50.58

根据上表分析，农技小院实际财务数据及业绩完成情况高于收购时盈利预测。

⑥南漳龙蟒

A.收购时盈利预测明细表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年度
1	一.营业收入	66,851.96	66,851.96	66,851.96	66,851.96	66,851.96	66,851.96	66,851.96
2	二.营业成本	51,581.68	51,693.86	52,835.68	52,835.68	52,835.68	52,835.68	52,835.68
3	税金及附加	416.65	393.34	290.03	287.87	287.87	287.87	287.87
4	销售费用	1,095.02	1,095.02	1,095.02	1,095.02	1,095.02	1,095.02	1,095.02
5	管理费用	2,665.73	2,654.37	2,669.68	2,685.45	2,701.70	2,701.70	2,701.70
6	财务费用	139.20	139.20	139.20	139.20	139.20	139.20	139.20
7	三.营业利润	10,953.68	10,876.17	9,822.35	9,808.74	9,792.49	9,792.49	9,792.49

B.2019 年-2020 年 9 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与收购时盈利预测对比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1-9 月
1	一.营业收入	77,473.91	48,483.34
2	二.营业成本	60,208.09	36,035.54
3	税金及附加	360.16	141.89
4	销售费用	1,210.36	1,124.78

序号	项目/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1-9 月
5	管理费用	2,801.81	1,388.77
6	研发费用	-	514.16
7	财务费用	46.81	-62.83
8	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128.39	14.00
9	其他收益	18.43	102.13
10	投资收益	87.87	65.87
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1	-
12	资产处置收益	35.74	422.08
13	三.营业利润	12,863.14	9,945.11
14	四.营业利润（收购时盈利预测）	10,953.68	10,876.17
15	差异（13-14）	1,909.46	-931.06
16	剔除第 8-12 项后的差异（1-2-3-4-5-6-7-14）	1,893.00	-1,535.14

根据上表分析，南漳龙蟒 2019 年实际财务数据及业绩完成情况高于收购时盈利预测；2020 年 1-9 月实际完成情况低于全年预测，但考虑实际完成情况未包含第四季度经营利润，且第四季为饲料级磷酸氢钙销售旺季，该公司 2020 年全年业绩完成情况将会高于预测数据。

⑦湖北龙蟒

由于股权收购时，湖北龙蟒处于建设状态，因此未进行盈利预测，公司无需对该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同时，根据本公司收购龙蟒大地 100%股权的购买协议规定，龙蟒大地原股东李家权、龙蟒集团承诺：龙蟒大地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0 万元、37,800 万元和 45,000 万元。利润承诺期内龙蟒大地任意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少于相应年度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的，其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龙蟒大地 2019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15,286,619.1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07,423,016.69 元，高于 2019 年业绩承诺利润；2020 年 1-9 月龙蟒大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30,362,314.15 元，公司预测龙蟒大地 2020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远高于 2020 年业绩承诺利润。

综上，截至目前，龙蟒大地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较好，实际业绩实现情况好于收购时的业绩预测。

2、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和合理性

(1) 公司会计政策中关于商誉减值测试的规定

商誉属于长期资产，公司相关资产减值政策列示如下：公司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对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和合理性分析

①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分摊方法

A.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划分

公司收购龙蟒大地 100%股权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包含龙蟒大地、龙蟒磷化工、龙蟒石膏、龙蟒物流、农技小院、南漳龙蟒和湖北龙蟒。

龙蟒大地主营业务为磷酸一铵、磷酸氢钙等磷酸盐产品以及各种复合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依托深厚的化工实力和强大的研发能力，采用“肥盐结合”的梯级开发模式，并嫁接复合肥生产装置和磷石膏综合利用装置，主要生产工业级磷酸一铵、肥料级磷酸一铵、饲料级磷酸氢钙、肥料级磷酸氢钙等磷酸盐产品和各种复合肥产品，实现磷酸盐与复合肥的效益最大化。同时公司成立了以“农技小院”为核心的农业全产业链技术服务体系，为种植户提供全过程的精准农业技术服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商誉所属资产组的构成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资产组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经营性长期资产。根据上述要求，公司将龙蟒大地合并范围内的公司划分为 3 个资产组：

资产组 1：绵竹基地资产组。该资产组包含龙蟒大地、龙蟒磷化工、龙蟒石膏和龙蟒物流涉及的经营性长期资产（包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下同），划分依据：

龙蟒磷化工主要生产工业级磷酸一铵、肥料级磷酸一铵和氮磷肥等磷酸盐产品；龙蟒大地利用部分磷酸盐产品（主要是利润较薄的氮磷肥）并外采氮、钾化肥为原料生产各种复合肥；龙蟒石膏以磷酸盐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磷石膏为原料主要生产建筑石膏粉、水泥缓凝剂等建筑材料，这样不仅保障了磷酸盐产品的正常生产，而且将磷石膏“变废为宝”，实现了资源利用最大化；龙蟒物流成立的主要目的是为龙蟒磷化工运输磷矿石，从而达到控制成本的目的。

上述公司业务协同效应较为明显，因此划分为一个资产组组合。

资产组 2：农技小院资产组。该资产组包含农技小院。

农技小院主要为种植户提供全过程的精准农业技术服务并销售相关农产品，为公司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该公司可单独实现经营利润和经营现金流，因此划分为一个资产组。

资产组 3：襄阳资产组。该资产组包含南漳龙磷和湖北龙磷

南漳龙磷从事饲料级磷酸氢钙和肥料级磷酸氢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磷矿为生产最为重要的原料；湖北龙磷拥有白竹磷矿采矿权，其生产规模为 100 万吨/年，并配套修建 100/万吨/年的选矿厂，未来湖北龙磷生产的磷矿主要供应南漳龙磷生产使用。

上述公司业务协同效应较为明显，因此划分为一个资产组组合。

B.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商誉（2019 年新增）减值测试情况

a.商誉测试汇总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资产组 1	资产组 2	资产组 3	合计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1）	1,988,318,736.14	10,824,746.61	673,365,066.08	2,672,508,548.83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分摊方法（2）	按照收购日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所占比例进行分摊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3）	928,293,446.83	5,188,067.17	301,772,573.61	1,235,254,087.61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4）	2,916,612,182.97	16,012,813.78	975,137,639.69	3,907,762,636.44
截至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5）	3,149,676,337.45	21,789,998.81	1,327,943,814.59	4,499,410,150.85
差额（6=5-4）	233,064,154.48	5,777,185.03	352,806,174.90	591,647,514.41
分摊的商誉是否发生减值（7）	否	否	否	否

b.对确定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说明

公司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测

试过程中涉及的关键参数包括：预测期、预测期收入增长率、稳定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等。

其中：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系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及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等作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确定；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关键指标取数如下：

资产组或资产 组组合名称	指标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及之后
资产组 1	增长率	3.00%	1.00%	1.00%	0.00%	0.00%	0.00%
	毛利率	18.34%	18.34%	18.34%	18.34%	18.34%	18.34%
	折现率	10.45%	11.43%	11.43%	11.43%	11.43%	11.43%
资产组 2	增长率	5.00%	5.00%	5.00%	3.00%	3.00%	0.00%
	毛利率	12.00%	13.00%	13.00%	13.00%	13.00%	0.00%
	折现率	11.43%	11.43%	11.43%	11.43%	11.43%	11.43%
资产组 3	增长率	3.00%	1.00%	1.00%	0.00%	0.00%	0.00%
	毛利率	22.89%	22.89%	22.89%	22.89%	22.89%	22.89%
	折现率	10.45%	11.43%	11.43%	11.43%	11.43%	11.43%

C.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述商誉减值情况分析

a.根据龙蟒大地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业绩实现情况等分析显示，各公司 2020 年实际情况好于 2019 年；同时各公司（除南漳龙蟒外）2020 年 1-9 月的收入增长率及毛利率均高于上表预测的 2020 年全年数据，且第四季度为肥料春耕淡储期，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磷酸一铵及复合肥销售将稳中上升。

b.对南漳龙蟒单独分析

南漳龙蟒主营饲料级磷酸氢钙和肥料级磷酸氢钙，2019 全年销售收入 721,038,513.68 元，实现毛利 141,062,844.11 元，毛利率为 19.56%，2020 年 1-9 月销售收入 451,265,893.60 元，实现毛利 99,782,950.21 元，毛利率为 22.11%。南漳龙蟒经营业绩较 2019 年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为：南漳龙蟒 2020 年产品产销量较去年同期稳中上升，2020 年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主要产品成本有所下降，虽然销售单价也有所降低，但不及成本下降幅度大，因此毛利率同比上升，利润空间增加。

c.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粮食危机进一步加重，国家高度不断重视三农问题，农产品价格不断上涨，农业种植的积极性将不断提升，因此公司磷酸盐产品及复合肥销售市场未来将不断增加；同时复合肥企业已经进入成本、技术、品牌、服务和资源整合全面角力的关键阶段，龙蟒大地具备资本优势、资源优势与市场渠道优势，公司预计未来将迎来更好发展。

因此，在磷酸盐及复合肥行业所处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利好情况下，龙蟒大地

2020 年实际经营业绩不断向好,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发现相关公司商誉存在减值迹象,无需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公司商誉减值的计提保持充分性和合理性。

三、是否已及时充分地披露商誉减值风险及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公司保荐机构已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尽职调查报告“第九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风险因素”之“(六) 重大资产重组后的整合风险”之“3、重大资产重组后商誉减值风险”中披露相关风险如下:

“2019 年收购龙蟒大地时,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龙蟒大地经审计的净资产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定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龙蟒大地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80,162.61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55,778.27 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 355,700.00 万元。公司根据 2020 年 1 月 15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评估咨询报告(中水致远评咨字[2020]第 030001)为基础确认了龙蟒大地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232,174.59 万元,上述股权收购产生商誉 123,525.41 万元。

本次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商誉账面余额较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若未来龙蟒大地生产经营状况恶化,则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若龙蟒大地实际净利润低于预测净利润,则因本次交易所产生的商誉将发生相应减值,减值损失金额将相应抵减公司当期净利润。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受商誉减值影响的风险。”

因此,公司已及时充分地披露商誉减值风险及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我们已阅读上述回复中的相关内容,并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定期报告;
- 2、查阅报告期商誉形成的投资性文件、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了解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复核公司商誉原始确认金额的计算过程;
- 3、对收购后龙蟒大地及下属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查看相关财务资料;
- 4、查阅收购时,龙蟒大地及下属公司业绩预测,检查公司业绩情况实现情况;
- 5、了解并评价公司商誉减值计算方法;
- 6、获取与商誉减值相关资料,包括经营预测、评估报告等,评价公司商誉减值确认的充分性;
- 7、访谈公司管理层以及财务相关人员。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被收购公司商誉形成具有合理性，商誉的确认账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 2、公司每年末已按照既定的方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已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商誉减值计提充分、合理。
- 3、公司已及时充分地披露商誉减值风险及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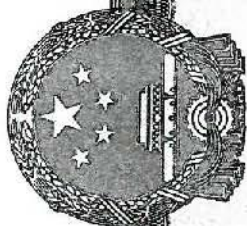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083391472Y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武林(委派代表:李武林)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7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317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四川省财政厅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51010003

批准执业文号:川财审批(2013)3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11日





姓名 刘 勇
Full name 刘 勇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9-10-16
Date of birth 1969-10-16
工作单位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51050157163247
Identity card No. 51050157163247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050157163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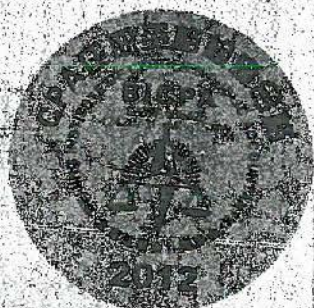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一九九五 年 八 月 二十一日
Date of Issuance 1995 /m 21



2009 年 5 月 2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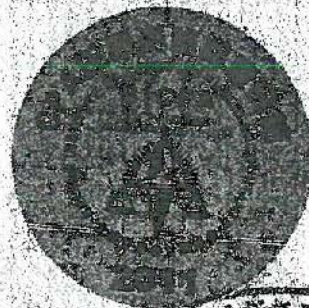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d

9



姓名 刘小兵
Full name 刘小兵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5-08
Date of birth 1989-05-08
工作单位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0332198905084736
Identity card No. 10332198905084736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四川)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010003317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8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7